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凌先生、陈晓晖先生、陈晓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实际控制人陈晓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导致减持后陈晓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陈晓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8），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凌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

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1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657,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657,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0），陈晓凌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5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晓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 76,879,120 股减少至 75,222,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6.39%减少至 45.39%，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陈晓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和陈晓凌先生、陈晓晖先生、陈晓鸣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陈晓凌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721,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晓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 75,222,220 股减少至 74,500,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5.39%减少至 44.96%，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陈晓凌
住所	江苏省溧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陈晓晖
住所	江苏省溧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陈晓鸣
住所	江苏省溧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p>陈晓凌先生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1,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p> <p>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晓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75,222,220股减少至74,500,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5.39%减少至44.96%。</p>			
股票简称	安靠智电	股票代码	300617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21,772		0.44%	
合计		721,772		0.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凌	总持有股份	33,980,520	20.51	33,258,748	2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52,455	4.38	6,530,683	3.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28,065	16.13	26,728,065	16.13
陈晓晖	总持有股份	35,416,700	21.37	35,416,700	21.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16,700	21.37	35,416,700	2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晓鸣	总持有股份	5,825,000	3.52	5,825,000	3.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5,000	3.52	5,825,000	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总持有股份	75,222,220	45.39	74,500,448	44.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94,155	29.26	47,772,383	2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28,065	16.13	26,728,065	16.1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陈晓凌先生在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应在减持 653,772 股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2026年5月28日，陈晓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21,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减持股份数量超出68,000股。该行为发生主要系陈晓凌先生在大宗交易过程中将账户密码告知证券部工作人员操作，因本次大宗交易撮合成交笔数较多导致挂单失误，多成交68,000股超出了应减持数量，超出部分成交金额为4,410,480元，占其本次可减持总股份比例为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上述行为构成减持违规。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陈晓凌先生主观故意，发现误操作后立即停止交易并向公司说明情况并进行深刻的自查和反省，其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陈晓凌先生承诺，未来在规则允许范围内尽快购回前述超额减持股份，并承诺若回购价格低于超额减持股票均价，则将价差对应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经核查，本次违规操作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陈晓凌先生不存在通过违反规定减持获取不当利益的主观目的，亦已深刻汲取教训，就上述事项进行自查和反省。同时，陈晓凌先生将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除前述违反规定减持的情况外，陈晓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